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社會責任推動

辦公室

公佈日期:110年05月05日

中華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諮詢委員 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 AD9-2-003

頁次:1

. . .

110年05月05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 目的

本校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及參與地方創生以啟動在地特色,協力推動地區產業經濟的永續發展,特設「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諮詢委員會」,並制定「中華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權責單位

- 一、研發處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負責相關社會實踐及地方創生之推動事項。
- 二、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諮詢委員會:確保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及參與地方創生之活動品質,具體有效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
- 三、行政會議:審核。

參、名詞解釋

無。

肆、內容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並具體有效落實社會責任及參與地方創生,設置中華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諮詢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計畫主持人、地方首長及相關主管列席,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主任為執行秘書,並得聘任具有產業鏈結、在地關懷及社會實踐經驗之三至五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選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學年,任滿得續聘。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指導及提供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事項之諮詢,具體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研議本校社會責任實踐之策略方向。
 - 二、審議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地方創生計畫。
 - 三、整合及協調實踐計畫之相關事務及資源分配。
 - 四、追蹤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地方創生計畫之執行情形。
 - 五、必要時得制定施行細則,作為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及參與地方創生相關業務之依據。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 相關文件

無。

陸、 使用表單

無。